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8月16日中市教人字第1070071758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並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具一般行政能力(基本電腦操作、文書處理能力等)，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 2.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3.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若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

四、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以 8 小時為原則。另應配合校內相關活動、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做必要調整。

五、工作內容：

- (一)協助總務處各項行政事務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 23,668 元。

- (一)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二)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三)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僱用期間：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因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二)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 1 個月，試用期滿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雇。

(三)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雇條件：

(一)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五)故意損耗學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校方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 2 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七)契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契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契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雇，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校方得予以解雇。

(九)契約期滿。

(十)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辦理。

九、簡章及報名事宜：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請於**107年8月21日起至107年8月27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甄選介聘或

本校網站(<http://www.whsh.tc.edu.tw>)下載。

(二)現場報名及截止時間：**107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

(四)報名方式：親自報名(委託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免收。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男性亦可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身心障礙手冊。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6. 專業證照：如電腦文書處理、水電或其他證照(無則免附)
7. 切結書、具結書。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十、公告參加面試名單：於**107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於本校網站校園公佈欄公告參加應試名單，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方式：107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一)時間：107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二)地點：本校二樓資源教室。

(三)方式：面試，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僱用

(一)放榜：

1. 甄選結果於**107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0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或本校網站(<http://www.whsh.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2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應試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正取者請於**107年8月31日(星期五)當天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校方得視需要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正式上班時間：107年9月1日(星期六)起算。

十三、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錄取人員應於正式上班日起2週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行政工作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專線 04-23124000 分機 511、517。

十五、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最高學歷				個人專長		
服務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注意事項						
<p>一、請親自報名(委託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p> <p>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p> <p>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p> <p>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p>						
學校 檢核 證件 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可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請註明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如電腦文書處理、水電或其他證照(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審核人員簽章		

編號：

繳交證件順序 1-2-3-4

證件 1、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

證件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正面	反面
----	----

證件 3、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請附於後裝訂）

證件 4、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專業證照（請附於後裝訂）

編號：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具 結 人 ：

（簽名）

身分證字號 ：

戶籍所在地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